

汪通祺著

新制度下之國民教育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初版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再版



著者 汪通祺

發行人 姚戟楣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新縣制下之國民教育(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郵運匯費另加)

自序

國民教育爲立國之本，語其大用：可以之導揚盛治；可以之拯救危亡，此固爲中外史乘之所恆見，今昔學者之所常言者。惟憐恃狹義之教育，決不能完成此偉大之任務，必須以教育與政治相配合，方可竟其全功。我國皇古，「政教合一」，斯有三代政隆俗美之郅治；英美近代，以政治力量，普及國民教育，斯開民主政治之宏規。以至於丹麥之振興，波蘭之復國，莫不歸功於國民教育之普及，良有以也。

我國自抗戰軍興以來，雖在戎馬倥傯之際，仍能力求政治與教育之革新。因時制宜，乃有新縣制下國民教育制度之產生，因其制度新立，內容繁複，引起時人甚多之討論。筆者不揣淺陋，爰有茲篇之述：於第一章中探究其意義與特質，綜合諸家意見，以說明新制國民教育之總特徵爲「政教合一」，其次臚陳新制國民教育產生之由來，以明此新制成立之堅強理由。於第二章根據官方視導之報告，敘述新制國民教育推行以來之概況，意在明瞭現狀，以作策進之張本。第三章則全屬討論新制國民教育實施以來所發生之重要問題：有爲已經解決者，乃紀其陳蹟，以作參考；有爲尙待解決者，乃貢獻愚見，以備採用。

此地有須重要說明者，即本書排印將成之際，「國民學校法」適於此時公佈，此一新法之規定，與昔日一般著作所依據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及「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等法規之規定，雖主旨相同，而辦法頗有出入。但在「縣組織法」、「國民學校規則」二者尙未公佈之前，昔日依據，自不能視爲無效。筆者爰將新法變更之處，擇要加入。所幸對於舊法規（即前引綱要、綱領、設施要則等）之批評，在新法規（即國民學校法）中業有改正，斯固不敢自誇遠見，不過「幸而言中」而已。惟本書之納有最新內容，是可向讀者道也。

筆者從事國民教育實際工作，將及十年，本身所見所聞，蓋有不能已於言者，故本書內容，重在「新制度」

大問題」之檢討，至於國民教育一般之原理及技術問題，時人已多有撰述，即略而未論，此亦著述者應有之態度云爾。

薄帙既成，草草付印，謬誤在所不免，謹向海內學人，教育同志，求所指教！

此書最適於師範學校作爲教本，國民教師作爲參考之用，特附及之。

汪通祺誌

新縣制下之國民教育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新縣制下國民教育之意義特質與由來……………一一——二一

第一節 新縣制下國民教育之意義……………一

第二節 新縣制下國民教育制度之由來……………四

第二章 國民教育實施之概況……………一二——二六

第一節 國民教育實施之計劃……………一二

第二節 國民教育推行之概況……………一九

第三章 國民教育推行之實際問題……………二七——五九

第一節 行政問題……………二七

第二節 師資問題……………三三

第三節 經費問題……………四九

附錄：國民教育重要法規……………六〇——八八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六〇

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七六

三、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七八
四、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八四
五、最近公佈之「國民學校法」·····	八七
插頁：四川省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表·····	一八頁後

新縣制下之國民教育

第一章 新縣制下國民教育之意義特質與由來

第一節 新縣制下國民教育之意義

何謂國民教育？關於它的定義，雖說者紛紛，以前認為就是義務教育，近來有些人認為它就是義務教育的合流，是二者，都可說持之有故；因為國民教育既是含有強迫性的，你能說它不是義務教育嗎？既把義務教育與社會教育合在一起，你能說它不是義務教育的合流嗎？實則，它既是義務教育，亦是義務教育的合流。不過，最重要的是它的意義還不僅此，而在於「政教合一」，其內容，兼及於管，教，養，衛四大要務。但這樣的解釋，似乎還是個輪廓，我們要了解國民教育這個名詞，必需認識它的通性與特性。就它的通性言，所謂國民教育，即是國民基礎教育。換句話說：就是凡為國民必須課受的（義務的）或是享受的（權利的）一種最低限度的教育。此種解釋是不分今昔中外而同然的。就它的特性言，今日中國之國民教育，是新縣制下的國民教育，實與以往或外國之國民教育大不相同。就其制度言：它是熔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於一爐，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為一體，用「政教合一」之方式，協助政府推行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四大建設，以達成建國任務之一種教育制度。這種教育制度，其產生是具有時代性的，其發展是具有全面性的，其實施是具有計劃性的，其建設是具有創造性的。這種教育制度，得之於我國古代教育之遺意，但不是復古的；得之於西洋現代教育之影響，但不是鈔襲的。

國民教育這個名詞本來不是簇新的，實發生於甲午戰後，此時國人競言變法，梁啟超氏首先提出國民教育之主

張，其意義有二：

「一是要使全國之民皆受教育，二是訓練全國之民皆有國家思想」。(註二)國民教育之名詞，約即在彼時爲初見。清代學部成立之初，光緒三十三年，曾通咨各省，施行強迫教育，咨文裏說：「現在預備立憲，非教育普及，不足以養成國民之資格」。當時並有強迫教育章程之規定：

「各省須設蒙學一百處，學額以五千名爲率」。

「各府州須設蒙學四十處，學額以二千名爲率」。

「各村須設蒙學一處，學額以四十名爲率」。

「幼童至十歲須令其入學」。

「幼童及歲不入學者，罪其父兄」。

可見便在彼時已有普及國民教育的計劃了，可惜祇是一紙具文，未見推行。

民國四年，教育部公佈「國民學校令」規定：

「國民學校勵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需之普通知識技術爲本旨」。所謂國民學校，亦就是實施國民教育之場所。

民國二十年「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中，列入「國民教育」專章，其範圍似大爲擴張，實則約法中所指國民教育，即爲國家全部之教育，因其以「國民生計」與教育並舉，(按第四章爲「國民生計」，第五章爲「國民教育」)，故以「國民教育」爲章名。後來立法者發現「國民教育」有其特殊之涵義，故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明令宣佈之「五五憲草」中，即革以「教育」二字爲章名，而將「國民」二字之冠詞刪去了。

由上所述，可知在新縣制頒行前所稱之國民教育，或指義務教育，或指國家全部之教育，或指……教育，而其涵義皆大異於今。

今日國民教育之涵義，既不同於往昔，其特質究在何處？時下學者，論述頗多，綜括之，大約不外以下幾點：

一、國民教育的對象，不限於兒童及失學的成人，而是全民。

二、國民教育的內容是：學校社會化，社會學校化，將學校和社會打成一片。

三、國民教育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也是國民應享的權利。

四、國民教育是地方自治工作之一，而且是地方自治基本工作（註二）。

至其實施步驟，已規定於新縣制之中。而新縣制之產生，則根據國父遺教建國大綱中，以「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的主張而來，由今國民政府主席蔣先生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手訂「縣及各級組織綱要」，交由中央通過施行。從此中國縣政建設的基礎，才算完全成立，故謂之「新縣制」。

教育部並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而訂出「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見附錄）付諸實行。由此可見「新縣制」實為國民教育之母，故謂國民教育是政教合一的教育，實毫無疑義。

國民政府卅三年三月十五日復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制定「國民學校法」（全文見附錄）對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有了種種新的規定，茲擇錄重要數條於後：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意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第五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

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第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

第二節 新縣制下國民教育制度之由來

大凡一種制度之得以出現，自有其醞釀之歷史與形成之環境，新縣制國民教育制度亦復如此，它誕生於今日的中國，決非偶然的事，茲分述遠因與近因於下。

一、國民教育產生之遠因有二：
1. 我國古代政教合一之遺風 我們中國教育史上，在清末以前，雖從未見過國民教育這個名詞，但如把我國數千年來教育演變的史實，從其本質上作一個綜合的觀察，分析的研究，亦不難找出歷史上國民教育的跡象。

舜典上說：

「帝曰：百姓不覲，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

周禮上說：

「司徒掌十二教：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辯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虤；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由上所述可知我國古代教育人民的教材，即是政治，而政治的精神也完全寄託在教育上。要管理民衆，先教育民衆，這是我國古代最重要的政治方針，所以管理民衆的政治領袖，同時亦就是教育民衆的導師。故曰「作之君作之師」，以教爲政，四方風從，遂樹立泱泱古國的雄風。

至當時實施教育的步驟，便是鄉治。

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可知古人皆重「鄉治」，今日國民教育之制度，實在由於「鄉縣制度」演化而來。「鄉治制度」，莫備於周，在周禮中所載的農村組織，謂之「鄉遂制度」。這個制度，又稱「鄉官制」，「鄉官制」中，每一級組織的鄉官，都是本地人民義務充担，主持一切調查、教化、軍旅的事情。據周禮地官小司徒的記載，還有一個卒伍組織和普通組織並行，階級相同，軍官即由同級的鄉官統率，真是一個「政教合一」的理想制度。

秦一統，厲行中央集權，然照縣區域內，有「鄉亭制度」，仍足充分表現地方自治之精神。漢書百官表稱：「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盜賊，縣大率方百里，皆秦制也」。

漢時仍重鄉治，高帝紀曰：「二年二月，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出於選舉，實與今之鄉縣自治職員相同。

宋明以來之儒者，經世理想，仍寄托於鄉治，如呂大防之「呂氏鄉約」，朱子之月且集會讀約之禮，王陽明之「南嶺鄉約」，下及清陸世儀之「治鄉三約」，皆最著者也。

下至民國以來，推行地方自治，實施「保甲制度」，提倡鄉村建設運動，以及今日新縣制與國民教育之產生，無不由其一脈相傳之鄉治主義爲本。

2. 西洋各國普及教育之影響 國民教育不獨在中國淵源甚久，其在西洋，亦可遠溯及於希臘時代，如斯巴達的軍國民教育，可稱爲西洋國民教育最早的形式。不過那時國家不一定要設學校去教育公民，而且教育僅限於「自由民」，不是普及於一般人的，故與今日歐美之國民教育，不盡相同。

下至紀元六〇〇至八五〇年之間，雖號稱黑暗時代，但其時神聖羅馬帝國之賢君查理大帝（Charlemagne）提

倡教育亦頗盡力，於紀元八〇二年發出訓令，謂平民亦當學習聖經及禱告。各地牧師亦皆熱心教育，普遍設立學校。及至宗教革命以後，由於新教之根本思想，在於重視個人價值，所以亦希望人人要有讀經禱告之能力，於是更加強普及教育之動機。上述查理大帝時以及宗教革命後之提倡普及教育，其動機不外爲了宗教，雖與現在中國以及西洋各國推行國民教育之動機不同，但其時重視國民教育之意，與今則一。不過所謂西洋國民教育制度之確立，要在十九世紀，追溯淵源，起因約有三種；一則由於民主政治的要求；二則由於工業革命的結果；三則由於國家主義的需要。茲分別述之：民主政治的要求 一七八九年，法蘭西國會發表「人權宣言」，法國大革命爆發，推翻專制政府，民本主義之思潮於是澎湃於歐陸。民本主義既爲經奮鬥而得來，則以教育爲保障民本之工具，更以之防止無知人民濫用民權之弊，實爲必要，故國民教育隨民治之發展而興起。由於工業革命的結果 自一七八五年瓦特（Watt）發明蒸汽機以後，生產之工具改良，工廠制度因之興起，工廠內組織嚴密，分工精細，不受相當的教育，即不能成爲有效率之工人。再則政府禁用童工的法令陸續公布，不准作工的兒童，除受教育以外，別無他事，有上述之原因，國民教育乃大見重要。國家主義的需要 一八〇六年耶拿（Jena）之戰，普軍敗績。普國遂以全力發展國民教育，經數十年之努力，一八七〇年卒復耶拿戰敗之仇，人皆歸功小學教師。法國受錫丹（Sedan）戰敗的教訓，遂做普國勵行國民教育，免費及強迫之義務教育，各於一八八一及一八八二年相繼實行。英美等國因亦注意及此，便亦先後實行國民義務教育。上述三者，實爲西洋各國國民教育產生之主因。吾人試想，西人以國民教育之普及，而軍事加強，政治進步，工業發展，吾人雖遠隔重洋，豔羨之餘，不能不深滋悼懼。西洋各國，文盲之數字日漸減少，幾等於零，而我國文盲乃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相形之下，國人乃惕乎國民教育之重要，自清末以至於今，無時不在提倡普及教育，此種思潮，實得之於西洋各國之影響也。

二、國民教育產生之近因 至新制國民教育產生之近因則有七：

1. 新縣制之需要 新縣制是因應時勢之需要而產生，而國民教育亦爲因應新縣制之需要而出世。新縣制之功用

在於促進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必賴教育普及始克完成。教育部長陳立夫先生有謂：「自從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以後，凡是與縣政有關的各種業務，都須根據綱要的規定，重建新的制度，厘定新的方案，以適應新的需要。教育政治工作——管教養衛——四大業務之一，而縣是政治機構的單位，所以對於各級組織的教育業務，也應重建新的制度與方案。因此本部決定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合而爲一，改稱爲國民教育」。（註）故謂新縣制之需要，實爲國民教育產生近因之一。

2. 廣西省推行三位一體政制之感應 國民教育托胎於新縣制。新縣制之精神，即導源於廣西省三位一體之政制。此種政制，民國二十三年創行於廣西。所收效果，異常之大。內容如何？可由下列一段記載中爲之說明：

「三位一體制度，爲本省（按指廣西省）因事實上的需要，特別創立一種基層政制。其內容即村街或鄉鎮長均兼任民團隊長及校長——是爲職位的三位一體，公所隊部學校同在一處辦公——是爲機關的三位一體。此制施行以來，收到下列的好處：人才經濟使用——每個村街或鄉鎮，政教團均由一人主持，在人才的使用上，自較分由三人主持來得經濟。而且若每一村街或鄉鎮均用三個人，即村街長或鄉鎮長及隊長校長分由三人充任，一時實亦不易養成如許人才。經費的經濟開支——一人兼三職，祇領一種生活費，同在一處辦公，經費的開支，自可有許多節省。事權統一便於指揮——所謂事權分歧，互相傾軋之弊可免。政教團平均發展——一人負擔三種職務，自能一樣地予以重視，一樣地去各求其發展，無畸輕畸重之弊」。（註）試看廣西近來政治上突飛猛進，國民基礎學校，數字上已經普及，即知以上言屬不虛。廣西是一個極窮苦的省份，故能本其窮幹苦幹之精神，創造此種制度。試問廣西一省固然窮苦，中國全國又何不然？此種制度，既適宜於窮苦之廣西，故亦極適宜於窮苦之全中國。廣西之國民教育收效於先，全國乃模仿於後。故謂廣西三位一體政制推行之感應，實爲國民教育產生近因之二。

3. 特種教育之示範 「特種教育，誕生於江西，因爲當時江西匪禍連年，地方備遭蹂躪，人民慘被殘殺，社會秩序紊亂，農村經濟破產，甚至民衆思想錯誤，行動悖理；致形成一個變態社會，欲矯治社會之變態，納民物於正

規，不得不藉助於教育。二十二年九月 蔣委員長鑒於各省收復區之急待善後，思以教育來輔助軍事政治力量之所不及，遂有特種教育之創制」。(註五)若「以工作之區域來言，最初推行贛、鄂、皖、豫、閩五省，漸次推廣及陝、湘、甘、冀、蘇、浙等省。最初的特種教育施教區域爲各省的收復區，「七七」事變以後，特教工作之範圍側重戰區鄰近戰區及克復區，而其工作之重心亦因此有所改變，在收復區施教時，其工作之重心在兼施管教養衛之訓練，並從事於救濟收復區民衆工作，抗戰以來，以喚起愛國觀念，激發民族意識，充實民衆力量爲重心，努力於民衆自衛及生產之訓練」。(註六)特種教育之實施，在戰前「糾正思想，復興農村」收效即已甚宏，戰後則喚起民衆，協助抗戰，厥功尤偉。今日推行國民教育之方案，大多是由特種教育方案中所得來，如「特種教育施教之對象，是社會的全體民衆……它既設有兒童班，婦女班，成人班，又嫌學校內教學之不足，更用各種方式推廣社會教育……固以全民爲教育對象」。(註七)「特種教育的施教，還須管教養衛兼施，無分輕重」。(註八)凡此種種，皆與國民教育之內容相同。誠如教育部陳立夫部長所言：「國府近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置，以求國民教育基礎之建立，其制度與特種教育之中山母校相倣，故特種教育實爲現今教育制度改革之先驅」。(註九)故謂特種教育之示範，實爲國民教育產生近因之三。

4. 實驗事業之影響 新縣制與國民教育雖非實驗事業直接所得之成果，但在十餘年前，國內即已注意縣政與教育之實驗，在形勢上已造成改革縣政與教育之趨向。遠之如河北定縣之實驗區，以縣爲單位，以學校、家庭、社會三大方式，實施文藝、生計、公民、衛生四大教育，欲以一縣之實驗漸推以及於各縣。如山東鄒平有鄉村建設研究院，他們一面研究鄉村建設問題，一面指導鄉村建設的實施。他們認爲只有鄉村自治當真樹立，中國政治才有基礎。以上二者之實驗很有成效，給予社會影響至大，政府當局亦頗注意。二十一年冬，內政部舉行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認爲縣政改善爲當務之急，乃決定就各省適當地點，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便集中人力財力，就各項事業之需要，詳定計劃，實際試驗，如其辦有成效，其他各處即依照辦法，比附進行。於是頒行「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辦

法」。一時實驗事業，風起雲湧。如江蘇省之江寧，廣西省之賓陽，湖南省之湘潭，河南省之輝縣、禹縣，雲南省之昆明，浙江省之蘭谿，皆為成績之卓著者，當其實驗之初，內政部頒布實驗應注意之原則，曰：「採政、教、養、衛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整個計劃，謀農村之復興」。今之新縣制，做行管、教、養、衛合一之辦法，實與之如出一轍也。故謂實驗事業之影響，實為國民教育產生近因之四。

5. 過去普及教育失敗之刺激 我國推行普及教育，自清季即已開始，惟是徒托空言，未能見諸實行。民國成立，確定義務教育為四年，並於民國四年訂定施行程序三十一條。民國九年復訂定推行義務教育辦法，規定自民國十年開始至十七年完成，惟終因軍閥當國，內亂不息，經費難籌，故又未能切實施行。迨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前大總統於民國十七年根據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之議決，通令各省市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教育行政機關以利推行。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亦有厲行義務教育之決議。同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並決議厲行強迫教育，責由訓練部會同教育部制定計劃規程與實施程序，限於二十三年底實施。卒因教育孤立，失去政治力量之輔助，經費支絀，工作不能進展。乃又於二十一年決定推行短期義務教辦法，預期於國民三十三年應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均受四年義務教育。固屬方在推行中途，抗戰軍興，戰區各省，被迫中輟。但就其四五年中推行之成績以觀，非但數量上未能達到預期之定額，即在實地方面，亦極不佳。綜上以觀，數十年來，為了普及教育，所耗國帑，已不為少；所耗人力，亦有可觀，何致成績如此？當局者深致反省，勢不得不改絃易轍，而有新制國民教育之創制也。故謂過去普及教育之失敗，實為國民教育產生近因之五。

6. 輓近教育自主之要求 中國自鴉片戰後，海禁大開，數敗於列強，國家積弱。正此之時，鑒於日本因變法而自強，於是康梁乃倡變法，變法而後，於是西方之教育制度輸入中國。陳青之著中國教育史中有謂：「時勢逼至此，不得不變法了，要變法不得不興學，要興學不得不接收西方的文化」。（註二）變法本圖自強，意至美善，不料國入競務新奇，一時歐風美雨，迷漫國中，孰料日本維新而強，中國變法而弱，於是乃明西方文化未盡合國情，西方

制度未盡合實用，近數年來，醉心西化之人乃稍歷迹，中國本位文化建設之呼聲繼起。揆諸教育一端，所受外國人之影響獨多，始而襲取日本，繼而襲取美國，有時尙效諸德法。如前此之教育制度，乃完全自美國搬來，即就小學而論，以世界首富國家之小學，開辦於窮苦之中國，何獨主辦之者，人力財力皆不能濟，即使小學廣設，大多數窮苦家庭之兒童，能否入學，尙可虞也。新縣制中之國民教育，可謂即有見於此而創造出來之新制度。故謂輓近教育自主之要求，實爲國民教育產生近因之六。

7. 對日抗戰之逼迫 日寇處心積慮，謀我多年，卒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挑起盧溝橋事變，發動對我侵略戰爭。我國爲了爭取國家之獨立生存而發動全面抗戰，當抗戰之初期，國內教育界熱烈討論戰時教育問題，以期在全國總動員之中，教育亦能配合政治、經濟、軍事而作戰。例如廣西當局在抗戰一經發動之後，「能以一紙命令先後動員百萬以上民工修路，動員數十萬健兒上前線殺敵，此乃廣西七年來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智之效果」。（註七）有此爲證，乃益堅教育工作者之信念。總裁說：「中央推進義務教育，早經確定計劃，逐年實施，抗戰軍興，斟酌時勢之異宜，審察需要之迫切，更覺基礎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應在可能範圍之內，打成一片，以完成建國必需之國民教育」。（註八）由此可知國民教育實爲因應抗日之需要，受戰爭之刺激而產生。國民教育乃立國之基本，中國之抗戰，是爲了要建立富強的國家，「建國於抗戰之時」，國民教育之要旨即在於此。故謂對日抗戰之逼迫，實爲國民教育產生近因之七。

註一：見陳青之著中國教育史第四十九章所徵引。

註二：參攷中央日報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特刊第三期，四川國民教育月刊第一卷第一期，教育與民衆第十卷第一期及沈子善水心合編國民教育第一編。

註三：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報告 陳部長致開會詞

註四：見廣西省第二屆省參議會紀錄

註五：見李之煥編著特種教育第一章第一節第一頁 正中書局出版

註六：見同書第一章第二節第四頁

註七：見同書第一章第四節第七頁

註八：見同書第一章第四節第八頁

註九：見同書教育部長陳立夫先生序言

註十：見陳青之著中國教育史（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十一：見廣西省第二屆省參議會記錄

註十二：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報告 總裁訓詞